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舉行了 4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113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楊智惠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會計制度

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內部流程調整、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會計制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修訂內容後，作為內控流程遵循之依據。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3/3/11 (第二屆第3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 113 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提供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委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3/5/6 (第二屆第4次)	1.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 2.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委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3/8/6 (第二屆第5次)	1.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 UTA 及 UTI 112 年度移轉訂價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服務報酬案，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委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3/11/7 (第二屆第6次)	1.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 2. 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委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三、審計委員會之出席情形

112/6/16 股東會全面改選後，獨立董事當選 4 席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4 位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獨立董事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未出席或委託出席次數
蘇 亮-召集人	4	4	0

景虎士	4	4	0
劉佑國	4	4	0
何寶中	4	4	0